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中心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 席：李主任碩

記錄：周寶珍

出席人員：高教務長義展、郭副教授英勝、胡助理教授以祥、許助理教授文英(未到)。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105-2 開課課程未達規定開課人數，研討開課說明案。

說 明：105-2 學期本中心部分課程大面授（新錄）開課人數未達 30 人，（重播）開課人數未達 20 人，小面授開課人數未達 20 人，因考量開課成本，擬請研討開課標準。（附件一）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有關大面授課程因有部課程與校外班選課人數有達開班門檻，另外有國際現勢此課因主講許文英教師為本中心專任教師，因專任教師有基本時數之問題所以同意開課。另外小面授不予開課課程如（附件二）  
提送教務處處課務組

提案二、增加「大學國文（一）」及「大學英文（一）」為校定必修課程，擬請討論。

說 明：為提升本校學生中英文涵養，本中心應於原有之必選修課程（共 20 學分）增加 4 學分（「大學國文（一）」與「大學英文（一）」）為校定必修課程，欲獲得畢業證書之本校學生，必修習此兩門必修課程。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同意，由於定位、屬性不適以必修方式規範。

提案三：本中心課程架構中之「人文學科領域」是否更為「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擬請討論。

說 明：依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於本校實地訪評所提供建議：「『人文科學』宜稱為『人文學科』或『人文藝術』較為恰當，且應重新審視該領域開授課程之合宜性。」「『人文科學領域』恐有疑義，且『人文』能否視為科學，亦有討論空間。」本中心擬將以修改之「人文學科領域」改為「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送請教務處辦理。

提案四：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中、長期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研發處來函（發文字號：高市空大研字第 530399600 號），「請各受評單位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前，提交『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項申復』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通識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申復未過，提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中心新訂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說明：本中心獲高教評鑑中心有條件通過，故為回應評鑑委員意見，請就新設計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討論。同時，為加強本中心課程架構之縱向連結，本中心應就現有課程進行調整，組織縱向課程架構，以輔導並鼓勵學生由基礎至進階、由淺到深、由易到難，循序漸進的選修學習，「105 年中心課程地圖」重新檢視並作適當之修正。(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106 年本校圖書採購經費各單位之薦購書單以總額 15 萬元為原則，請依購書優先次序排列。

說明：(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由心各位專任於 1 月 23 提出購書名由中心匯整後；再移轉圖書館續行辦理。

提案七：本中心擬於 105-2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作文解碼」(非學分班)，擬聘林淑芬教師擔任講授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再移轉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

提案八：中心擬於 105-2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基礎日常用語及商用越南語」(學分班)，擬聘阮美香教師擔任講授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為新南向政策培養相關人才，並落實尊重多元族群與文化，故擬開設本課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再移轉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

提案九：本中心在 105-2 學期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教保專業人員培系列課程養成學分班」(但不得抵本校學分)，擬聘相關師資擔任講師。

說明：本學分班課程包括「正音班」學分班(附件九)，「兒童課後照顧服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學分班(附件十)，「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班(假日班)」學分班(附件十一)，、「提升兒童課後照顧人員數學能力研習班」學分班(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再移轉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

提案十：本中心擬於 105-2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教師檢定暨教師甄試應試實力養成學分班」，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分班課程包括「兒童暨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學分班(附件十三)，擬聘高義展教師擔任講授老師、「教育行政與教育政策」學分班(附件十四)，擬聘商永齡教師擔任講授老師、「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概論)」學分班(附件十五)，擬聘高義展教師擔任講授老師、「教育哲學」學分班(附件十六)，擬聘高義展教師擔任講授老師、「課程與教學」學分班(附件十七)，擬聘商永齡教師擔任講授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再移轉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

臨時動議：由高委員義展由本中心五位專位教師，每位至少開兩門證照課程，出席委員均同意此提案。

會議結束。